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管理学院[2025]13 号

关于印发《安全技术与管理（保密管理+信息安全）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学生选拔实施细则（试行）（2025 年修订）》的通知

经研究修订《安全技术与管理（保密管理+信息安全）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学生选拔实施细则（试行）（2025 年修订）》，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19 日

安全技术与数智化管理（保密管理+信息安全）双学士学位 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学生选拔实施细则（试行）（2025 年修 订）

为培养融合交叉的复合型创新型专业人才，经批准，保密管理专业与信息安全专业联合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为规范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选拔过程，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杭电教〔2023〕69 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类）与大类分流实施办法》（杭电教〔2025〕13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及本项目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组织机构

安全技术与数智化管理（保密管理+信息安全）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选拔工作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指导下开展，由管理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联合成立选拔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两个专业所在学院的党委书记、院长、教学副院长、依托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组成，负责本项目重要事宜的研讨、决策和处理。选拔具体工作由管理学院负责组织开展。

第二条 选拔对象

学生需对该项目有浓厚兴趣，充分认可本项目培养模式，能够通过努力完成该项目的各个培养环节。

面向全校普通全日制一年级本科生，且高考选考物理或理科综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与选拔：

（一）上级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定向生等；

（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专升本学生；

（三）招生时为艺术类的学生；

（四）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专业的学生；

（五）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应予退学的学生；

（六）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类）的学生，转学学生；

（七）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八）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规定的学生。

第三条 选拔程序

（一）**选拔人数：**选拔的计划人数不超过高考招生实际录取人数的 1/2。每年选拔人数另行公布。

（二）**选拔通知：**管理学院在第一学期末组织开展本项目校内选拔工作，一般应在期末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

（三）**先修课程要求：**课程《高等数学 A1》成绩 ≥ 60 或《高等数学 B1》 ≥ 60 。

（四）**自主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选拔通知按要求自愿报名。

（五）**报名审核：**管理学院根据项目要求对报名学生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下一环节。

（六）选拔录取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第一学期期末的绩点排名比从前往后依次录取，直至本阶段计划人数额满为止；如计划人数末位学生的绩点排名比相同，再比较其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录取；如平

均学分绩点也相同，学院将视情况组织面试，按面试成绩高低排序，按排序从前往后依次录取直至额满为止；若符合条件人数不足选拔计划人数，则全部录取。

(七) 公示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经指定公开渠道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后上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下发文件，完成学籍异动。

第四条 其他规定

入选本项目学生可按要求在第二学期末之前申请退出，高考招生生源可申请退至保密管理专业，校内选拔生源可申请退至原专业。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